



项目名称：儋州市公安局人脸抓拍视频监控建设采购项目

7.2.2.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儋州市公安局单位的儋州市公安局人脸抓拍视频监控建设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湖南万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7月05日





长沙市芙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芙工信函（2020）26号

长沙市芙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湖南万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符合小型企业标准的函

根据湖南万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认定该公司符合该文件划型标准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类小型企业。

特此发函。

长沙市芙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0月13日

长沙市芙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0月13日印发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儋州市公安局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29日